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金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51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3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妙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翟孙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佳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益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